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主要参阅法律法规汇编

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编审



- 法学基础理论 宪法学
- 民事法学
- 刑事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主要参阅法律法规汇编

(上册)

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编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年·北京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 耕

副主任：段正坤 任继圣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 晋	马怀德	王卫国	王传丽	王保树
王家福	任继圣	刘凯湘	刘家兴	许崇德
杜国兴	杨金国	里 红	吴明德	张 耕
陈卫东	陈光中	赵永林	段正坤	姜明安
贾京平	钱明星	阎 欣	曹建明	韩大元
韩玉胜	舒国滢	湛中乐	裴广川	潘剑峰
魏振瀛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律师资格考试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与律师资格考试相关的配套措施，并为广大考生提供适合律师资格考试特点的学习、复习用书，经过酝酿与准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出版发行。

这套指定用书分为教材系列和主要参阅法律、法规汇编系列，共九册。其中教材系列为七册；主要参阅法律、法规汇编系列为二册，收入 75 个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现就这套书籍的编撰、出版说明如下：

一、教材系列由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约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商学院、华东政法学院、清华大学、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及司法部律师司等单位的学者、专家和北京部分律师事务所律师撰写。书稿撰写前曾进行数次研讨、论证，确定重点学科、撰写大纲、教材特点等，并由各书主编、副主编审阅统稿，最后由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审定。

二、教材系列共七本书，即：（一）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二）刑事法学；（三）民事法学；（四）商事法学、经济

法学；（五）行政法学；（六）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七）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其中，刑事法学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民事法学包括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归入民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归入商事法学。

三、前述七本书的划分主要是根据学科比重、编写体例、内容安排以及律师资格考试的特点而设计的，并不代表或反映编撰者和审定者对各法学学科进行划分的意见或观点。对于各法学学科理论中尚存争议的问题，除非需要对某一理论或制度问题的诸种学术观点作客观、公正的介绍，本教材力求采通行之说，尽量避免编撰者的一家之言。

四、教材系列力求反映和体现律师资格考试和律师职业的特点，突出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结合，强调律师素质教育与应试指导的结合，尤其突出对重要立法的阐述和学科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其理论水准定位在大学本科层次。在内容安排、文字风格等方面力求与已有的其他法学教材相区别。

五、基于律师资格考试命题与标准答案的准确性、科学性、客观性、有效性的要求，本套书教材系列对各项具体法律制度的阐释均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依据。

六、教材系列体系与内容将保持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但将根据现行法律的修订而在再版时及时作出相应的修改。

七、主要参阅法律、法规汇编系列是根据教材系列确定的体系。由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组织参与教材撰写的专

家、教授共同选定。为方便考生复习，减轻考生负担，此次对所选法律、法规进行了较大的压缩，只选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教材系列中已有较为详细阐述的法规、司法解释未再收入。律师资格考试命题将主要以本汇编为法律依据，但是，考生复习时仍应注意了解和掌握教材中相关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规和解释。

八、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将于每年以本套指定用书为依据颁布当年的考试大纲。律师资格考试命题以当年的考试大纲为依据。

本套指定用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前述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协作，司法部高昌礼部长还为本套丛书撰写了序言，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请广大考生和读者不吝指正。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编辑委员会

1998年5月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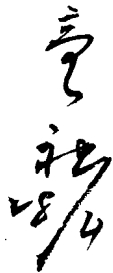
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和内容，第一次写入党的纲领性文件，这是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完善和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改革开放越深入，市场经济越发展，经济活动和利益关系越错综复杂，就越迫切地需要完善的法治来引导、规范、约束和保障市场经济所必须的良好秩序，市场经济与法治的内在联系将会越来越紧密，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法律需求将会越来越大。这就意味着我国律师业正面临着一个极好的发展机遇。回顾十四大以来的律师工作，总的说，这几年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改革的措施是符合实际的，改革的成果是明显的。几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按照司法部党组的部署，积极探索，努力实践，律师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律师队伍的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目前，全国律师工作人员已达 10 万余人，具有博士、硕士学历的 3000 余人，律师事务所 8300 多家。律师的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广大律师逐步介入金融、证券、房地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贸易、反倾销、高科技等市场经济的新兴领域。律师的对外交流

与合作进一步加强。已有 7 家律师事务所在国外设立办事处，有 50 家外国律师事务所、23 家香港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境内设立办事处。律师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律师积极参与的河北衡水 100 亿美元诈骗案，新疆克拉玛依特大火灾案、浙江千岛湖游船特大抢劫案的辩护和代理工作，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统一，促进了社会稳定。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大型项目，如三峡工程、黄河小浪底工程、大亚湾核电站、上海地铁工程等，为确保上述工程的顺利进行作出了贡献，赢得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可以说律师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引人注目。

1986 年，司法部开始组织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至今已举办了 9 次。自 1993 年起，两年一次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改为一年一次。1996 年，全国第一部律师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把律师资格考试制度作为律师队伍发展的主要途径确认下来，为律师资格考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供了法律依据。几年来，律师资格考试制度不断完善，赢得了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到目前为止，已有 55.8 万人报名参加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有 11.4 万人通过考试取得了律师资格，为律师队伍输送和储备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律师资格考试制度的实行和律师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使人们日益认识到律师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律师行业已成为令人崇尚的行业之一。

随着党的十五大精神的贯彻落实，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建设事业将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如国有企业改革，组建大企业集团及国有小型企业改组、联合、兼并、租赁、股份合作制、出售、破产，金融与证券市场的建立等都为律师工作的进一步改革发

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律师队伍将有一个更大的发展。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司法部在总结历年律师资格考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学者和执业律师重新编写了律师资格考试指导用书。这套用书在内容编排、学科设置、整体框架、篇幅分配、编写角度和深度等方面都比过去的用书有明显改进，突出了基本法律知识及律师实务和技能。它不仅具有辅导考试的作用，而且还能在较大范围、较深层次上起到法制宣传教育的作用。我希望这套用书，能够成为广大考生以及热爱律师事业、热爱法制工作的人们的良师益友。我祝愿所有读者都能从该书中学有所得，祝愿该书对所有考生都有所裨益，并通过你们的努力，加入到律师队伍中来，为律师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上册目录

第一部分：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 ·····	(39)

第二部分：民 事 法 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7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节录) ·····	(280)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3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4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4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 审理的若干规定·····	(4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 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45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471)

第三部分：刑事法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59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 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6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6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	(6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730)
人民检察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规则（试行）·····	(802)

第一部分

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

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